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江苏大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